

证券代码：835513

证券简称：金太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取消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为配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相关安排，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对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部分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核销符合《合肥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规定的核销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拟聘任王光荣女士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副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本人同意。王光荣女士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拟聘任王丽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本人同意。王丽宇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派峰、沈岚、张东旭

2025年11月20日